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
承辦人：李麗嫻
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313

傳真：037-351626

電子信箱：qoo1030331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苗文客字第1050004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影音網站設置「客庄活動」訊息平台，歡迎提供客家相關活動資訊，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客家社團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05年5月24日(105)公視客企字第1050000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客家電視台影音網站(www.hakkatv.org.tw)全新改版上線，提供頻道播出30日內節目影音於網路免費收看。
- 三、為推廣客家文化、善盡公共媒體之責，另於網站內「風神舞台」頁面設置「客庄活動」訊息平台，提供非商業性之客家相關活動資訊，免費刊登供民眾按日期查詢。
- 四、所提供之資訊如有違反法令，或為商業性質，或與客家文化、活動無關者，恕不予刊登。
- 五、活動訊息請寄至電子信箱：HTV@hakkatv.org.tw
- 六、如需詢問相關事項，請逕洽客家電視行銷部廖政期先生。



1055608884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局客家事務科

電子公文交換記

